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6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
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14 年 10 月 31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随函转递 2014 年 10 月 1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西奥多·梅龙法官给我的信(见附件)。

梅龙法官在信中请求将 14 名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常任法官及审判分庭 3 名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信中说明的日期，如指派或将指派给他们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其任期亦提前结束。

我记得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30(2013)号决议和大会第 68/413 B 号决定的规定，上诉分庭和审判分庭法官的当前任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但梅龙法官信中所附的审判和上诉最新时间表清楚地显示，指派或将指派给这些法官的案件无法在今年年底结案。因此，需要将这些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后。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审议这一请求并就此作出决定。为此，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潘基文(签名)



附件

2014 年 10 月 1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2130(2013)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在结案时结束。

我想通过本信提请你注意延长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的任期的必要性。下列延期依照和参考了所附的审判和上诉时间表(见附录一和二)，其中包括对完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剩余审判和上诉案件的预测。^a 正如前几份给安全理事会的《完成工作战略》报告所述，晚逮捕某些被告和其他挑战意味着，尽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不断努力，但是它将不能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b

常任法官

请求把下列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延长至指派给或将指派给他们审理的案件结案为止，如任期届满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权法官(大韩民国)

安托内蒂法官(法国)

霍尔法官(巴哈马)

莫里森法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德尔瓦法官(比利时)

阿凡德法官(多哥)

请求把下列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或延长至指派给或将指派给他们审理的案件结案为止，如任期届满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梅龙法官(美利坚合众国)

阿吉乌斯法官(马耳他)

弗吕格法官(德国)

^a 如果据预测预期分配给或已分配给法官的最后一宗案件判决书在某年 1 月至 7 月之间交付，则请求把任期延长到该年 7 月为止。如果据预测预期分配给或已分配给法官的最后一宗案件判决书在某年 8 月至 12 月之间交付，则请求把任期延长到该年 12 月为止。

^b 例如，见 S/2014/351，附件一，第 14 和 25 段；S/2013/678，附件一，第 19 和 31 段；S/2013/308，附件一，第 31 和 51 段；S/2012/847，附件一，第 30 和 44 段；S/2012/354，附件一，第 29 和 45 段；S/2011/716，附件一，第 41 段。

奥里法官(荷兰)

鲁宾逊法官(牙买加)

波卡尔法官(意大利)

刘法官(中国)

莫洛托法官(南非)

审案法官

请求把下列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延长至指派给或将指派给他们审理的案件结案为止，如任期届满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明杜瓦法官(刚果民主共和国)

拉坦齐法官(意大利)

贝尔德法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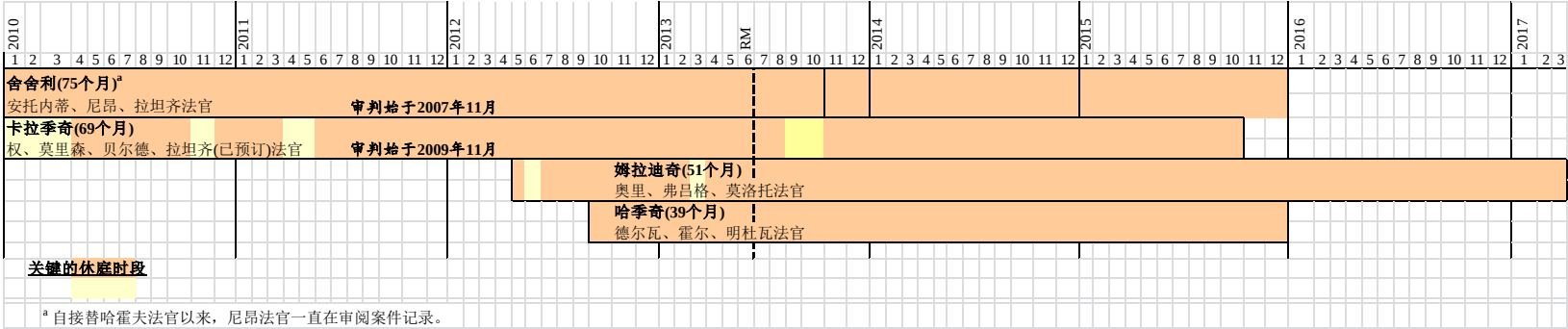
请将本信及其附文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供其审议。

庭长

西奥多·梅龙(签名)

附录一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判时间表
(截至 2014 年 10 月 1 日)



附录二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时间表
(截至 2014 年 10 月 1 日)

